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管理使用 Q&A

Q1、欲借用學生餐廳區場地，要如何申請?該填寫那一種申請表?

A1：(1)校內單位

請持核完章之社團活動申請表辦理登記即可。若是課程教學需要借用者，請自行由經管組->學生餐廳區->表格下載網頁中下載填寫「校內單位」申請表，核章後親送經管組以便登記場地位置。

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使用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：

- ①、違背法律規定或非法集會。
- ②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。
- ③、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。
- ④、與本校學生餐廳現有承租廠商業務相衝突者。
- ⑤、有損害本校場地或設備之虞者。
- ⑥、曾使用本校場所未遵守管理規定者。
- ⑦、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(2)校外廠商

欲在餐廳區擺攤販售(或宣傳)之廠商均屬營利行為。須先將商業登記及販賣宣傳品項等相關資料送交學校審核，審核同意後之廠商可由學校首頁->常用資訊彙整->學生餐廳區->表格下載網頁中下載填寫「校外廠商」申請表，至少於一週前先以電話確認場地，活動使用當天於經管組確認應繳金額(以天為計算單位，每天租金費用為 1000 元另加 50 元營業稅)，並至出納組完成費用繳交後方可至餐廳現場擺攤。

Q2、場地編號如何區分?

A2：場地分為走廊及廣場，走廊編號為 1~3、廣場編號為 A~D，超商及圖文部門前走廊因常有同學聚集，故不開放借用。

Q3、廣場編號 ABCD 之場地可否同時申請全部借用?(如下圖)

A3：為顧及廣大同學之活動所需，廣場以編號 A 和 B 切分成兩區雖無法同時給同一單位(社團)使用，但可視活動規模決定借用之範圍，譬如弦樂社，一旦申請演出借用，因表演人數眾多，場地 A、B、C、D 便可全部登記使用。

Q4、可能遇到下雨天的話可否借雨備場地?

A4：天氣是無法預估的變數，為求同學活動順利及大家都有可用之場地，登記借用時不開放登記雨備，倘若遇上下雨、活動無法在廣場進行的情況下，可隨時搬遷至走廊空檔空間使用。

Q5、場地大小為何?一次可借幾個場地?

A5：每個場地大小差距不大，皆可容納兩張長條桌以上，並以活動內容決定借用之範圍，基本上靜態的活動一個場地就夠，如果是動態的則可增加借用之數量。

Q6、現場不得販賣需進行烹煮的食品，請說明。

A6：學生餐廳區所有提供借用的場地皆為開放空間，無任何衛生上的安全維護措施及設備，且無完整的用水設備以供清潔之用，在食品衛生上無法提供安全的保障，另烹煮後所造成的菜渣、垃圾及油漬髒亂等亦會造成環境污染，故僅開放包裝完整之食品於現場販賣。

Q7、場地使用天數及時間有限制嗎?

A7：借用天數一般以 5 天為原則，但可視特殊情況或活動需要放寬配合。

校內單位借用時間以中午時段(11:00~13:30)為準，其他時段則請於申請表內註明；校外廠商擺攤時間為早上 8:00 至晚上 8:00。

Q8、如果是活動需要使用全部的餐廳區場地，該如何辦理?

A8：如果因活動需要使用全部的餐廳區場地時，可請指導老師於申請單上加註原因及說明，若該時段及場地亦無其他單位借用的話，即可配合辦理。

Q9、場地可以先行預留嗎?

A9：為求公平性，場地借用以核完章之借用單送至經管組登記為準，先到者先登記借用，無法開放預留敬請見諒。

Q10、場地借用需要繳交費用嗎?

A10：該區場地規劃本為方便校內同學進行社團活動或教學課程活動，因此無需繳交任何場地費用，惟活動不得有營利行為且活動所需之相關器材及桌椅亦無提供。

Q11、餐廳區的掛報位置有那些?懸掛天數有限制嗎?

A11：掛報位置有 2 處。一為直式，位於走廊 2 號前的柱子，並以該柱子為中心

，由二樓懸掛至地上，其掛報的面積較大。一為橫式，範圍較受限，只能按二樓女兒牆面積大小(400*140 公分)做為海報規格。

為讓同學活動都能有機會宣傳，掛報懸掛天數以二週為限。

Q12、活動所帶來的垃圾，如何處理？

A12：只要有販賣行為尤其是販賣食品的借用者，應於活動現場放置垃圾桶 2 只（工作人員及消費者），並於活動結束時，恢復場地及負責場地清潔，另販賣食品者無法提供編號 2、3 場地之借用。

Q13、場地是否有電力供使用？

A13：餐廳走廊上設有插座供餐廳區場地借用者使用，惟人行步道及階級區之活動用電，請自備延長線，由馬路植栽區上之電箱延伸使用。

Q14、已核完章之海報可否在餐廳區張貼？

A14：海報皆不得張貼在餐廳區之牆面及柱子。若是欲張貼在餐廳廠商所屬之公佈欄，請先徵詢各餐廳管理主管同意後方可張貼。